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靖茹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45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學校教師申請補發交通費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5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122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交通費注意事項）第12點規定，新進員工或員工居所異動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，係因機關無是類人員資料，爰須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，經機關審核後發給交通費。如有員工留職停薪後復職，因其非屬新進員工或居所異動情形，且各機關學校已有其申請資料及居所資訊，則應於其回職復薪後核發交通費，尚無須由員工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另有關員工申請追溯補發交通費之年限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40477號電子郵件回函略以，未能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請領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，於10年內在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。參酌上開回函意旨，各機關學校如有員

東園國小1080521



UEAA1086003240

工申請追溯補發交通費，補發期間係以10年為限。至如涉會計年度之限制，則請依主計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